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篇一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 rmb 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篇二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同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第五条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道、通风道、电梯、共用照明、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等小区内设施设备。

第六条 市政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沟渠、池、停车场。

第七条 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和管理。

第九条 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条 道路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配合^v^门维护住宅小区的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业主档案材料（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竣工验收资料由甲方自行管理）。

第十三条 配合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商业活动必须经业主委员会同意且收入纳入物业费共管账户。

第十四条 负责宠物管理。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篇三

受托方：

一、受托事项：

委托受托方实施 项目。

二、委托方责任：

1. 提供受托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
2. 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受托方付款。
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
5. 不得委托受托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6. 其他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三、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方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
2. 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 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实验成果。

4.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承担合同价款取得的相关税费。
6. 承担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设备材料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7. 其他应由受托方承担的义务。

四、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万元，项目完成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或项目所需资料、信息，由于委托方原因不能完成，委托方负责其后果。
2. 如因受托方疏忽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受托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委托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受托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
4. 如果委托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受托方：

日期：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篇四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房地产座落在_____；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屋类型：；结构：。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平方米。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见附件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获得。。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计_____元。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后，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款办理。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按照^v^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年月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倍】【价值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转让价款解交监管账户

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款内容处理。一、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转让价款%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二、乙方逾期日未将转让价款解交监管账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交接房地产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款内容处理。一、每逾期一日，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转让价款%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二、甲方逾期未交接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日内，甲方仍未交接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委托_____公司对本合同约定的房地产交割进行监管，委托监管事项、内容、权限由甲、乙双方另行与监管方约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公证处公证】【甲、乙双方与_____公司签订房地产交割监管合同】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v^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

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和_____公司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

年月日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篇五

甲方：_____（聘方）

乙方：_____（受聘方）

因甲方工作需要，需聘请乙方做兼职会计，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以办理续签事宜。

二、报酬：甲方每月付给乙方报酬300元，在每月财务报表完成后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安排财务会计工作，分配与财务有关的任务；
-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 3、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 4、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履行会计职务；
- 2、获取劳动报酬；
- 3、对奎屯喜农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7、自行承担人身安全责任。

五、其它

- 2、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 3、因国家政策或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时。
- 4、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财务的各种档案，并办理完业务交接手续。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和孩子签订协议精选篇六

乙方(劳动者)简明情况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

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1.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预计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为 ，工作地点为 。

第三条 乙方工作时间执行 工时工作制(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周休息日为 。乙方工作期间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享受休息休假权利。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委托银行代发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为 。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在招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采取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